

□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徐晓琴

烟火里的和解



突发火情： 意外灾祸横亘邻里

寒冬时节，80多岁的老两口在家中烤火取暖，因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火势迅速蔓延，不仅吞噬了老人自家房屋，还殃及楼上楼下13户住户，装修损毁、家具报废、电器被烧，现场一片狼藉。万幸的是，火情处置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经认定评估，直接财产损失达20余万元。

突如其来的灾祸，让本就年迈体弱的两位老人深受打击，愧疚又焦虑。作为责任方，他们深知邻居们蒙受损失，但二人仅靠退休金生活，面对高额赔偿实在无力承担。老人的子女虽主动提出替父母担责，但一次性赔付全部款项，经济压力同样巨大。

另一边，13户邻居辛苦置办的家产遭此横祸，维权诉求迫切。赔偿金额、赔付方式迟迟无法达成一致，邻里间矛盾不断升级，多年和睦关系濒临破裂，系列纠纷即将进入诉讼程序，邻里情面临“烧断”的风险。

火情发生后，社区干部第一时间走访安抚，寻找化解矛盾之法。就在这时老人的子女主动找到社区寻求帮助，原来他们从邻居那里打听到街道的“天平工作室”里有一群老法官，专门帮群众解决矛盾纠纷，既专业还免费。老人的子女便向社区提出希望请

“天平工作室”的老法官出面进行调解。

老人子女口中的“天平工作室”是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龙塔街道联手打造的调解平台，是一个独具特色的“银发智库”，由重庆一中院的程启华、金代权、陈又新、覃书云4位退休老法官驻守，他们退休前有的是审委会委员，有的是庭长，有的是资深法官，全都深耕审判一线多年，经验丰富、熟悉民情。这样的人员配备大幅提升了工作室化解矛盾纠纷的专业性，不少当事人说：“对于矛盾纠纷，老法官们从法律上讲得更清楚明白，我们也更容易接受。”

面对这一系列纠纷，有着数十年民事审判经验的程启华一眼就找准矛盾突破口：以火灾事故认定书为依据，厘清责任与损失，用专业与信任打开协商之门。在退休老法官指导与社区干部配合下，10起小额赔偿纠纷快速达成协议并当场兑现，剩余3起金额较高的纠纷虽历经两轮调解仍未达成一致，但各方都看到了化解的希望，没有放弃努力。

多方联动： 情理交融找到“最大公约数”

剩余3起纠纷牵扯损失核算、租约赔偿、经济承受力等多重问题，各方分歧明显，调解一度陷入僵局。“天平工作室”的退休老法官并没有止步，立即启动联调机制，邀请重庆一中院在

职法官、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与社区干部一起组成联合调解小组，以“天平工作室”为阵地，采取“分步走、要素式”调解法，全力寻找各方利益“最大公约数”。

调解前，退休老法官仔细核对火灾认定书、现场照片，逐户核实损失，咨询专业机构测算修复费用，把情况摸清、把数据算准，并组织联合调解小组成员拟定详细的调解方案。

调解中，先“背靠背”释法明理：立案庭法官向受损住户提示诉讼风险，引导大家接受“合理定损、快速兑现”的务实方案；民一庭法官结合典型案例，向责任方子女明晰法律责任，告知鉴定、诉讼、执行全流程，推动主动担责。

再“面对面”共情纾困：老法官既肯定子女代父母赔偿的孝心与担当，也诉说多年邻里守望相助的情谊，让法理有温度，让人情有底线。“父母年事已高，我们做子女的，借钱也要把赔偿承担到位。”责任方子女的真诚表态，打动了所有住户。邻居们眼见对方全力履约，也主动退让一步：“都是老邻居，你们有诚意，我们愿意体谅。”

最终，在多方见证下，责任方子女凑齐款项，将最后一笔赔偿款现场交付。13起火灾赔偿纠纷全部一揽子化解，没有一起进入诉讼，邻里间的心结彻底解开，握手言和。

机制解码： 银发智库赋能基层治理

该系列纠纷的成功化解并非偶然，而是重庆法院“银发赋能”工程与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合的成果。

自2018年成立以来，“天平工作室”以退休老法官为核心力量，把专业司法资源下沉到社区一线。老法官们既懂法律条文，又懂家长里短，能把生硬法理转化为群众听得懂、信得过、能接受的家常话，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退休法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以法律服务社区、就地、就近、就便发挥余热，既是百姓的‘和事佬’，也是我们社区的‘定心丸’。”一位参与调解的社区干部感叹。如今，“天平工作室”已逐步构建起“1+13+N”多元纠纷调处与法律服务机制，三年来参与化解矛盾纠纷上千起，线上线下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2万余人次。在“法院+街道”共建模式下，司法专业力量与基层治理力量高效协同，矛盾在源头预防、纠纷在诉前化解、服务在门口供给，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

一场火灾，考验的是邻里情，更是基层治理的温度与能力。从矛盾激化到握手言和，“银发智库”以专业赋能治理，以温情消弭隔阂，以经验服务群众，用实实在在的行动，为基层矛盾化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生动实践。



“我爱听你说实在话”

当事人 洪 伟(化名) 口述
本报记者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邱梓荻 郑淑丽 整理

6月的广东汕头，空气湿答答，热得让人有点烦躁。最令人气愤的是我被告了，原告小吴是我雇的一个工人。我想不通，他受伤后我明明已经赔了4万多元，他也签了协议同意不再追究，怎么还能出尔反尔？

事情要从去年年初说起。当时我承包了一个农村自建房工程，让小吴来做木工。原本都好好的，没想到小吴自己粗心大意，在一次施工过程中，没有关闭电锯就直接放下，导致电锯失控弹起，割伤了他的脚。工人受伤，我自然得赔，但小吴拿钱后过了大半年，突然又把我和房屋主人老张起诉到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谷饶人民法庭，要求我们赔偿他的损失。我揣着一肚子气到了法庭，结果老张比我还激动。他对法官助理彭耿涛说，他与我约定，工程开展过程中的所有风险都由我承担。这一点我也是承认的。

我看着这位年轻的法官助理，认真审查我们提交的材料，便先按下内心的烦躁。过了一会儿，法官助理问我有没有给工人买保险？我有点没反应过来，说：“那当然没有，农村做工程哪有那么正规。”

听了我的话，法官助理跟我说：“买个保险就是买平安，你做这么久的工程应该有这个风险意识，也能避免纠纷嘛。”

他接着又跟我说，小吴按照法律规定是可以起诉我和老张的，如果判决老张需作出赔偿，后续老张还能再起诉我追偿，产生很多纠纷。“不如考虑调解，一次性解决。”法官助理的话说得实在，但我就觉得不应该再赔钱。

接下来的半个月里，我都有意在回避这件事，法庭怎么判我就怎么认，反正不可能低头跟小吴和解。

可是法官和法官助理特别坚持，兜兜转转，还通过村委会找到老张，再联系到我，多番给我分析里面的利弊。

电话里，年轻干警的声音舒缓且沉稳。“进入审判程序，法庭一定会审查你们当时签的那个协议是否显失公平。”“法庭也会考虑原告因自身过错导致受伤，可能他自己责任更大……这些你都综合考虑一下。”

没有想象中的严词厉色，也没有和稀泥，他的每一句话都不偏不倚，带着法庭以前办过的真实案例，直接把诉讼的可能性都摆在我面前，让我自己琢磨。

头顶上的风扇呼呼转着，吹灭了心头的火。说到底，我并不是不愿意担责，就是要一个理。现在法庭的干警把话说得这么透彻，或许可以相信，即使是调解，也会有一个很公正的结果。

于是，我开始尝试理解法官助理说的那些法理和道理——我跟小吴签的那个协议还作不作数？小吴说如果真的开始鉴定就不接受调解，这个期限还有多久？那几千元钱的鉴定费，多大可能落在我身上？

越想越觉得，法官和法官助理真的在为我着想，与其赌一口气，不如争取节省一些诉讼成本。当我答复法官助理，愿意接受调解时，我能感受到他也很开心，是在为我开心。

那天，法官居中调解，参考同类型案件的判决，给我和小吴算出一个合理的数字，我当场支付给小吴2.5万元，为那场事故画上了一个句号。

结果一转头，那个热心的法官助理又旧话重提，跟我说他辅助法官办理过的各类农村建房常见纠纷，让我一定要重视：“虽然你接的都是农村小工程，但也不能总是只讲土规矩，签合同要合法，该买的保险就去买，有个兜底的，你放心、房东省心、工人也安心……”

“我爱听你说实在话。”盛夏之中，我仿佛感到一阵凉风拂过，霎时间神清气爽，豁然开朗。

基层法庭故事

七小时，“心理攻坚战”

田 婧 杨梦莹 张振峰

一场突如其来的悲剧，打破了原本宁静的乡村夜晚。外来务工人员张某在工作结束后，与6名工友在租住房内聚餐，期间张某饮用了大量高度白酒。聚餐结束后，同住的工友将张某送回房间休息。后工友发现张某身体异常，随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但张某因抢救无效不幸离世。

经法医对张某尸体表面进行检验，排除了刑事案件的可能。“好好的人出去打工，怎么突然就没了？”巨大的悲痛让死者家属难以接受，决定通过诉讼追究共同饮酒人的法律责任。

近日，收到案件后，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唐坊人民法庭法官第一时间带领法官助理赶赴现场，迅速启动“庭所联动”机制，与辖区镇派出所民警取得联系，共同调解。

组织调解时，家属的哭声充满了整个房间，那是失去至亲的绝望嘶吼，而几名年轻的同案人，有的满脸愧疚、低头不语，有的则因赔偿金额与责任划分面露难色、局促不安，满是对这场意外的后悔与无助。

死者家属情绪激动，要求赔偿的金额与6名工友的承受能力相去甚远。工友们认为大家都是成年人，一起喝酒属自愿行为，且已对张某尽到了照顾、护送义务。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调解工作陷入僵局。

这是一场长达七小时的“心理攻坚战”。案件调解绝不仅仅是冰冷的法律条文适用，更是一场对人心的安抚、对责任的厘清，是要在法、理、情之间，寻找到一个能让逝者安息、生者释怀的平衡点。

法官耐心倾听死者家属的诉求，让他们宣泄心中的悲痛，等他们情绪稍微缓解，又苦口婆心地讲解共同饮酒人的责任问题：“张某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知道过度饮酒的风险，却依旧过量饮酒，应该承担主要责任。”

针对工友们的抵触情绪，法官拿出提前准备好的共同饮酒人责任划分的典型案例，动之以情地说：“你们作为共同饮酒人，对张某负有法定安全注意义务，你们未尽到完备的提醒、救助义务，依法应承担次要责任。张某上有老下有小，从人道主义出发，也应给予家属一定的经济补偿……”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法官和民警不辞辛劳地穿梭在双方之间，反复沟通。

经过七个小时耐心细致地调解，双方当事人的心结终于被慢慢解开。夜幕降临，在唐坊法庭和辖区镇派出所干警的共同见证下，双方当事人和解协议上签了字，6名工友每人支付1.5万元补偿款。

协议达成的那一刻，压在所有人心头的巨石终于落地。此时，双方没有了剑拔弩张的争执，只有沉默。虽然逝者无法复生，但至少这场纠纷有了一个相对平和的结局。

此次纠纷的成功化解，是高青法院深化府院联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人民法庭与派出所优势互补、协同发力，以柔性调解传递司法温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茶香里的“法治公开课”

元雪丽 庄 啸/文 叶小孚/图

浙江省松阳县拥有15.32万亩茶园，并拥有全国最大的绿茶产地交易市场。茶产业这一“金叶子”贡献了全县60%的农业产值，是当地的支柱产业。6月17日，松阳县人民法院深入践行“行走的人民法庭”工作法，将巡回法庭设于上安茶青市场旁的文化礼堂，公开审理一起涉茶农投保的合同诈骗案，邀请百余名茶企、茶商及茶农代表旁听，在茶香袅袅中送去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

庭审中，针对被告人利用“先货后款”交易惯例，

假借赊购之名骗取茶叶后低价变现、逃匿的行为，法庭紧扣“非法占有目的”“履约能力”等争议焦点，引导控辩双方举证质证，明晰了正常经营赊销与刑事合同诈骗的法律界限。

庭审后，法官走进茶青市场，发放《茶叶交易法律风险提示》，并针对“赊销欠条规范书写”“微信记录证据固定”等实操问题提供现场咨询，帮助茶商、茶农提高法治意识。一位茶农感慨道：“以前觉得签合同是‘见外’，今天才晓得那是给自己上保险。”



图①：法官前往巡回审判的路上。
图②：开庭前，法官在茶园实地了解案件情况。
图③：法官在文化礼堂开庭。
图④：庭审后，法院干警在茶青市场开展法治宣传。

跟着法官去开庭